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

## 关于征求《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和《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意见的通知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我会草拟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和《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意见或者建议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形式于2007年4月6日前反馈我会。

感谢对我会工作的支持。  
电子邮件 cuinan@csrc.gov.cn  
传 真：010-88061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年3月30日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至2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通过。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日常工作；
- (二)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中国证监会提议；
- (二)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 (三)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情形。

理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1/2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0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授权。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察、交易、结算、交割、会员资格审查、纪律处分、调解、财务和技术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理事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主持召开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
- (四)决定结算担保金的使用；

(五)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六)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七)拟订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报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拟订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九)拟订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十)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十一)章程修改程序；

(十二)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二)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三)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四)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五)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六)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七)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并通过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二)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五)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

(七)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八)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一)会员理事不足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人数的2/3；

(二)1/3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三)理事会认为必要。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有2/3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之日起10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每届任期3年。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审议通过对理事会成员的不信任案，并提请有关机构审议批准；

(三)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四)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五)审议期货交易所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六)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七)决定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八)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九)决定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十)批准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十一)审议结算担保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十三)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四)审议通过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十五)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六)监督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

(十七)组织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八)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

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违约会员的自有资金、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承担。

期货交易所以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责任后，由此取得对违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八十五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限制入金；
- (二)限制出金；
- (三)限制开仓；
-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限期平仓；
- (六)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第八十六条**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八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出现本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信息：

- (一)即时行情；
- (二)持仓量、成交量排名情况；
- (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期货交易涉及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发布标准仓单数量和可用库容情况。

**第九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编制交易情况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对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违规行为，应当在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查处；超出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应当征求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并在正式发布实施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应当满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会员保证金的变动情况。

**第九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对其结算，非结算会员的客户由非结算会员对其结算。

**第六十一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由全面结算会员由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组成。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期货公司业务。

**第六十四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对其结算，非结算会员的客户由非结算会员对其结算。

**第六十六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由全面结算会员由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组成。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期货公司业务。

**第六十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对其结算，非结算会员的客户由非结算会员对其结算。

**第六十八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结算会员资信和业务开展情况，限制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范围，但应当于3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只能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不得挪用。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未被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约占用的保证金。

</